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 (2021) 第 0145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专项说明正文

**防伪编号：0282021040173231064**  
报告文号：川华信综A(2021)第0145号  
委托单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20191495X9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4-26  
报备时间：2021-04-27 15:58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张妍  
                          董兰芳  
                          邱由珍



防伪二维码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9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2021）第 0145 号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1）第 0029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预付账款、17.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 8.其他（1）”所述，贵公司于 2020 年预付的采购及项目款项，因合作方未履约、终端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合同进展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中）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鹏博士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